

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

##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

91年12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2年3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2年10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5年3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5年10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6年7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7年5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01年3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

本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，以平衡學生意願及教師對本所之教學研究貢獻為基準，下列分配辦法為原則性之規劃，未來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可做變更。

1. 專任教師，依其意願收研究新生，碩士班學生(每年最多收3人為原則)、博士班學生(每年最多收2人為原則，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)、但每年總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。
2. 本所合聘教師，每年依其意願最多收1位碩士新生(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)。
3. 本所研究生原先選定本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若因志趣不合需要更換指導教授，必須遵守以下規定。
  - (1) 必須在原指導教授實驗室進行6個月或6個月以上的研究。
  - (2) 選新的指導教授時，原則上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教師優先。但必須時，在經所長同意下，亦可選擇配額已滿的教師，但需使用該教師下年度的配額。
  - (3) 該生需簽同意書，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不然需負法律責任。
  - (4) 研究生遵照以上規則更換指導教授僅能以一次為限，若需要再次更換指導教授，則必須先交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處理。